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

乙方：江西波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江西波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项目公开招标完毕，甲方需向乙方采购心电图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多道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所需的设备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1	心电图机	PEA-301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光电	1台	43500	435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ConsonaN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1台	456300	456300
3	多道心电图机	ECG-31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光电	3台	21000	63000
合计			小写： <u>562800.00元</u> 大写： <u>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u>				

一、设备规格、单价、服务内容

实际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对账单为准，该单价为含税落地价。该价格已包含原设备及第三方设备的加工生产费、运输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运输措施费、机房防辐射装修费用，以及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其他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所供的心电图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多道心电图机等设备质量及技术指标不低于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起算日期：设备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

3、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部件、元件费用、出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6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

2、供货日期：签订合同之后的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运输方式：乙方自备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心电图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多道心电图机等设备的运输与装卸的要求，乙方在设备装、运、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设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相关证件。

2、设备数量以甲方现场收货数量为准。

3、当甲方对设备有异议时，双方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①甲方对到场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负责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设备质量发生重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取样送至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机构鉴定，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合格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每批次货物按照双方对账单进行结算。

2、乙方在结算时应持有甲方收货人员开据的收货证明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金额为¥562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额。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即56280.00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零角零分。）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等形式)，履约保函时间为乙方应答保修期限（三年）。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

2、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其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下的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函自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经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后，担保机构（发放履约保函机构）解除对乙方的担保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采购的医疗设备的数量、质量；如果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5%合同价款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逾期供货或逾期安装调试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因乙方退、换货及对货品进行维修而不能让甲方如约使用的期间视为逾期履行期间。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除及时予以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洛浦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影响因素

若遇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意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双方互免责任。由双方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另行协商是否变更、解除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3、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

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镇卫生院

洛浦县恰尔巴格乙方(公章):江西波赛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洛浦县恰尔巴格镇文化路7
号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37栋四
楼-11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恰尔巴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吉安青原滨江支行

帐号:8801050001201100002760 帐 号:14372601040001872

联系电话:13070070366

联系电话:18609031770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